



税法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将按持股时间差别化征收个人所得税

陈漾 | 计芳 | 薛冰 律师

2012年11月16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下称“通知”）。通知规定，个人因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而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据个人持股时间而有差别地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对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息红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税率维持《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20%不变（下称“税收新政”）。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

1. 股息红利所得的现行个人所得税政策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了个人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当以收入全额为应税收入，缴纳20%的个人所得税。2005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先后出台了《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和《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7号）（合称“现行政策”），规定个人从2005年6月13日起，实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其中，上市公司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因此，在现行政策下，个人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的实际税负为10%。

2. 股息红利所得差别化征收个人所得税的税收新政

通知改变了现行政策“一刀切”的做法，转而依据个人持股时间长短规定了差别性的税收处理政策，以期鼓励长期投资。税收新政与现行政策相比，对于持有时间不同的股票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相关个人所得税税负影响如下表所示：

持股时间	现行政策下税负	税收新政下税负	税负变化
持股时间≤1个月	10%	20%	提高100%
1个月<持股时间≤1年	10%	10%	不变
持股时间>1年	10%	5%	降低50%

除了直观的税负变化外，通知规定的税收新政中以下问题也特别值得关注：

1) 上市公司范围

与现行政策相同，通知规定的上市公司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因此，对于个人从非上市公司及境外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仍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就收入全额缴纳 20% 的个人所得税。

2) 持股期限的计算

由于个人持股期限直接关系到取得股息红利适用的个人所得税处理，因此持股期限的计算尤为重要。根据通知的规定，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个人持股期限按照自然年、月计算。持股一年是指从上一年的某月某日至本年同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持股一个月是指从上月某日至本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个人在转让所持股票时，按先进先出法计算持股期限，即个人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出。

3) 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

对于上市公司支付股息红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现行政策和税收新政都规定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由于税收新政根据持股期限进行差别化的税收处理，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也有相应的特别规定：

- (1) 截止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期限超过 1 年：上市公司按股息红利的 5% 扣缴个人所得税。
- (2) 截止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采取两步代扣代缴的措施，即：
 -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先暂按股息红利的 5% 扣缴个人所得税；
 - 个人转让股票时，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个人实际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对于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对于个人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通知个人补足余额。

4) 限售股的股息红利

解禁前，个人持有限售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仍按照所得全额的 10% 计算个人所得税。解禁后，个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税收新政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持有期限自解禁日开始起算。

5) 证券投资基金取得的股息红利

根据现行征管政策的规定¹，对于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扣缴个人所得税。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分配股息红利时，不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通知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向证券投资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也应按照上述规定，依据基

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 号）。

金持股时间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

6) 取得及转让股票的情形

通知还列举了取得及转让股票的情形。除了通过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司法扣划、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等方式取得或转让股票外，取得股票的情形还包括收购、权证行权、可转债转换、股票发行、配股、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持有从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到主板市场（或中小板、创业板市场）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取得股票等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的情形；转让股票的情形还包括持有股票接受要约收购、行使现金选择权而将股票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用股票认购或申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份额以及其他具有转让实质的情形。

7) 通知实施时间

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具体来讲，通知规定的个人所得税差别征税方式适用于上市公司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的股息红利。对于实施日之前个人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其持股时间从实际取得股票日开始计算。

3. 税收新政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的影响

税收鼓励个人长线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政策意图显而易见。同时，税收新政还引导投资人从短线炒作转而关注那些股价较低，但分红较多的蓝筹股。此外，由于税收新政同样适用于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而证券投资基金通常持股时间较长，享受 5% 的实际税负的可能性较大，因此，税收新政也将有利于鼓励证券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的发展。

但是，对于个人投资者而言，税收新政带来的影响可能很有限。很多个人投资者仍以股票转让的价差收入做为投资上市公司股票的主要收入来源，他们可能很难享受到税收新政带来的优惠。尤其是在市场低迷时期，长期持有股票带来的投资风险可能远大于税收新政提供的税收优惠。另外，税收新政的影响仅限于股息红利所得，而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现在仍免征个人所得税。出于税负差异的考虑，投资者可能仍倾向于选择较少分配股利、但股票价格较高的公司进行投资。除了税负因素外，这些较少分配股利的企业，可能正面临着高速发展的机遇，将给投资者带来高额股价的回报，也因此会得到投资者的青睐。

综上所述，投资者应该在充分了解税收新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包括公司盈利能力、发展前景和股利政策在内的各方面因素，谨慎做出投资决定。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
公楼 C1 座 906 室

邮编：100738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
隆广场 5709 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068 号
卓越时代广场 4709 室

邮编：51804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